附件1：

广东省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1. 总则

1.1 为加强广东省公路学会（以下简称“本会”）专业委员会的规范建设与组织管理，明确其权利、义务与活动边界，保障本会及所属分支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85 号）、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学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的若干规定》（科协办发创字〔2026〕22 号）及《广东省公路学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按专业或业务范围下设的所有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专委会是本会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不得制作、颁发法人样式登记证书，其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1.3 专委会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规范名称为“广东省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为具体专业领域名称），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1.4 专委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按规定成立党组织；不具备条件的应开展党的工作，接受本会党组织或依托单位党组织的指导。

1.5 本会秘书处是专委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专委会的设立审核、换届指导、活动备案、财务监管、考核考评及日常联络。本会监事会依《章程》规定，对专委会设立、负责人履职、活动开展、财务收支等进行监督。

1.6 专委会的设立、换届、变更及注销，应当按照《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其中，设立须经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注销须经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成立选举、换届选举分别按本办法第 2.3 条、第 2.6 条执行，变更事项按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1.7 专委会委员及所在单位须分别为本会个人会员及单位会员；尚未入会的，须先按规定办理入会手续。

2.设立、变更与注销

2.1 新设专委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2.1.1 符合本会章程宗旨和业务范围，与现有专委会业务范围不重复、无明显重合；

2.1.2 在全省范围内拥有相当数量的本专业技术人员及学术带头人；

2.1.3 具备独立开展学术活动的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2.1.4 有明确依托单位，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领域有较大影响，能够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经费保障，并承担相应监督职责。

2.1.5 本会不得设立地域性专委会、姓氏宗亲类专委会，以及会员明显重合、名称或业务范围相同或高度相似的专委会。

2.1.6 专委会不得下设或者变相下设分会、学组、专业组等次级分支机构。

2.2 专委会设立程序：

2.2.1 依托单位向本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内容包括专委会名称、专业发展现状、设立必要性、业务范围、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及单位意见、经费来源等；

2.2.2 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征得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同意后，提交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2.3 表决通过后，由筹备组在 6 个月内完成组建并召开成立大会，选举产生首届委员以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成立选举按照本办法第 2.3 条规定的程序执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按本办法第 2.5 条规定的程序报本会审议决定。

2.2.4 成立大会情况及选举结果报本会秘书处审查，并按本办法第 2.5 条规定的程序提交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本会正式发文批准；

2.2.5 本会自完成设立（或名称变更、撤销）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告，并将会议纪要及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2.3 成立选举：

2.3.1 专委会经批准设立后，由筹备组在成立大会上组织成立选举，成立选举与成立大会合并进行。首届委员候选人由依托单位、本专业领域单位会员推荐或者个人自荐产生，经本会秘书处审核后确定；委员候选人须按本办法第 1.7

条规定具有本会个人会员身份。

2.3.2 成立选举由筹备组主持，本会秘书处派员到会指导监督，本会监事会可以派员列席。选举前，筹备组应当将会议方案、委员候选人名单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建议名单报本会秘书处审核同意。

2.3.3 成立选举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候选人到会方可举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先等额或者差额选举产生首届委员，再由当选委员等额或者差额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得票数超过到会委员半数者方可当选；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应当就未当选职位另行组织选举。

2.3.4 选举产生的人数和职务称谓应当符合本办法第 2.4 条关于组成、职数和称谓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任职年龄及兼任情形应当符合本办法第 2.4 条、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

2.3.5 选举结束后，筹备组应当现场公布计票结果并形成会议纪要，由监票人、计票人和筹备组负责人签字确认；选票、计票结果及会议纪要由本会秘书处存档备查。

2.3.6 成立选举结果按本办法第 2.5 条规定的程序报本会审议，经本会正式发文批准后生效。未经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任何人不得以专委会负责人身份对外开展活动。

2.4 专委会组成及负责人称谓：

2.4.1 专委会实行委员会制。委员会是专委会的议事决策机构，承担决定重要事项等职责，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6 人、委员若干人；

2.4.2 专委会负责人统一称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会其他成员统一称为“委员”；

2.4.3 主任委员一般由本会理事及依托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不得同时担任本会其他专委会主任委员；同一人不得在本会担任 2 个及以上专委会的负责人（含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2.4.4 专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办事岗位工作人员，称“秘书”。秘书由依托单位推荐，经主任委员提名，报本会秘书处备案，秘书仅承担会务、资料、学会对接工作，不得以专委会名义对外签约、收取费用、对外发布重大决议；

2.4.5 专委会委员规模应当与本专业领域发展需要相适应，委员名额由本会秘书处根据专业领域实际情况核定。

2.5 专委会负责人任职管理：

2.5.1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本会负责人推荐，经本会秘书处考察审核，并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后，提交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2.5.2 专委会负责人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不得超龄任职。本办法施行前已任职且超过 70 周岁的负责人，应当在首次换届或者届中调整时完成更替；

2.5.3 专委会每届任期 5 年，与本会理事会届期基本一致。换届须在期满前启动，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依托单位发生变更的，无论是否届满，应当在 6 个月内启动换届程序。

2.6 换届选举：

2.6.1 专委会应当在任期届满前 3 个月成立换届工作小组，由本届主任委员或者依托单位负责人牵头、本会秘书处参与，启动换届选举工作；依托单位发生变更的，按本办法第 2.5.3 条规定在 6 个月内启动换届程序。

2.6.2 换届工作小组负责拟定换届方案，提出新一届委员规模、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以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建议名单。委员候选人由本届委员会、依托单位、本专业领域单位会员推荐或者个人自荐产生，并如实填写本办法附表《委员候选人推荐（自荐）表》。

2.6.3 换届方案及人选建议名单应当征求依托单位意见和本会党组织意见，报本会秘书处审核。秘书处重点审核候选人资格、委员规模、负责人职数、任职年龄及兼任情况，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选举。

2.6.4 换届选举以委员会会议（换届会议）形式进行，由本届主任委员主持，本会秘书处派员到会指导监督，本会监事会可以派员列席；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新一届委员候选人到会方可举行。

2.6.5 换届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先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再由新一届委员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得票数超过到会委员（候选人）半数者方可当选；未当选的，按本办法第 2.3.3 条规定的方式另行组织选举。

2.6.6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连选连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同一职务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确需超过两届的，须书面说明理由，经本会秘书

处审核并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同意；拟连任的，应当在换届方案中说明任职年限、履职情况和考评结果。换届选举产生的人数、职数和称谓应当符合本办法第 2.4 条规定，任职年龄、任期应当符合本办法第 2.5 条规定。

2.6.7 换届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换届工作小组应当将换届会议纪要、当选名单、计票结果及会议资料报送本会秘书处，按本办法第 2.5 条规定的程序提交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本会正式发文确认，并按本办法第 5.4 条规定报备和公开。换届完成情况纳入专委会年度考评。

2.6.8 专委会确需延期换届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本会秘书处审核并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未经同意逾期不换届的，本会有权暂停其活动并组织改选。

2.7 届中变更：

届内新增、减少或者变更委员的，须经专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报本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届内更换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 2.5.1 条规定的程序提交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变更主任委员的，须同时附依托单位书面意见。

2.8 名称变更与注销：

2.8.1 名称变更：由专委会主任委员签署申请及会议决议，经秘书处审核，报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同意；原印章、牌匾由本会收回，换发新印章、牌匾，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可启动注销程序：

已完成预定任务或无继续存在必要的；因合并、分立需要撤销的；连续 2 年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拒不服从本会管理的；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其他依法或依章程应予撤销的情形。

2.8.3 注销前，在本会指导下完成清算，剩余财产归本会所有，用于与本会宗旨相关的公益事业；注销后，由本会收回印章及牌匾，并及时向社会公告。专委会注销后，该专委会全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身份自动失效。

3. 职责与活动管理

3.1 专委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3.1.1 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交流、技术研讨与科学普及活动；

3.1.2 参与行业科技政策论证、团体标准研制与科技咨询服务；

3.1.3 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

3.1.4 开展对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3.1.5 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2 活动授权与报批：

3.2.1 本会授权专委会开展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对外交往、举办研讨或者培训等活动的，须经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在会议纪要中逐项载明具体授权范围，不得概括授权。专委会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使本会遭受经济损失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本会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2.2 专委会举办各类学术活动（含临时增加的活动），须提前报本会秘书处审核同意；举办国际性会议的，应按外事管理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3.2.3 专委会开展活动须规范使用“广东省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全称，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世界”“国际”等字样；

3.2.4 活动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专委会秘书应将会议资料（含日程、总结、纪要、代表名册、影像资料等）报送本会秘书处归档。

3.3 专委会开展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3.3.1 超出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3.3.2 将业务活动委托给与专委会负责人存在直接利益关联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办；

3.3.3 违规或者变相违规收费；

3.3.4 将举办各类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转移或者变相转移进入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账户；

3.3.5 未经授权或者批准，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名义开展活动；

3.3.6 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不得以专委会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协议或者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3.4 会员与会费管理：

3.4.1 专委会发展的会员属于本会会员，由本会统一管理；专委会不得在本

会授权范围外发展会员；

3.4.2 专委会应当依据本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坐支会费收入，会费全额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本会及专委会不得向同一会员重复收取会费。

3.4.3 专委会不得以专委会名义向会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4.财务与资产管理

4.1 专委会不得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所有收支必须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严禁将收支计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4.2 专委会自筹经费须全额缴入本会指定账户，实行单列明细核算；支出仅限于授权范围内的业务活动，票据核销须经专委会经办人签字、主任委员或者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批、本会秘书长审核后方可列支。

4.3 专委会不得擅自对外签订捐赠协议，须在获得本会授权后方可接受捐赠；受赠财产须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

4.4 本会不以设立专委会为由，向专委会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

5.考核、监督与印章管理

5.1 本会建立专委会年度考评制度，并建立专委会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和德能勤绩廉评价考核制度，考评结果作为对专委会及负责人表彰、奖惩、优化合并、撤销的依据；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主要负责人予以撤换，对履职不力、违规违纪的专委会及个人依规予以处理。专委会出现违规情形，学会秘书处可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可暂停专委会全部活动，提交理事会审议撤销专委会或撤换负责人。

5.2 印章管理：

专委会开展活动一律使用本会印章。本会制定印章使用管理规定，明确专委会使用本会印章的审批程序，按要求填写并妥善保管使用记录。确因内部工作联系需要保留专委会印章的，由本会统一制发、登记造册，由主任委员指定专人保管，仅限内部工作使用，不得单独对社会行文，不得用于签订合同、协议或者其

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确需对外合作，全部以广东省公路学会名义签署，由学会秘书处按流程审批；印章使用须严格履行本会印章审批程序，做好使用登记与存档工作。

5.3 监督机制：

本会监事会依《章程》规定，对专委会的设立、成立选举、换届选举、名称变更与撤销，以及负责人履职、业务活动开展、接受捐赠和受赠财产管理使用、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督，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整改，重大问题提请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处理。

5.4 年度报备：本会每年按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报备专委会设立、名称变更、撤销以及负责人调整等情况，并通过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6. 附则

6.1 本办法经广东省公路学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届理事会第十八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原《广东省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2022年）》同时废止。

6.2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表：《广东省公路学会 XX 专业委员会第 X 届委员推荐（自荐）表》

广东省公路学会 XX 专业委员会第 X 届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推荐（自荐）表

<table>
<tr><td colspan="7">一、基本情况</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民　族</td><td></td><td>学　历</td><td></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2"></td><td>个人会员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d>单位会员属性</td><td colspan="3">☐会员单位　☐理事单位
☐常务理事单位</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td><td>职　称</td><td></td><td>从事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手　机</td><td></td><td>邮　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二、工作简历：</td></tr>
<tr><td colspan="7">三、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自荐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四、XX 专业委员会（筹备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推荐单位须为学会单位会员，候选人须为学会个人会员；

2、入会方式：登录 http://gdsglxh.cn/学会网站，点击我要入会办理入会手续。